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為本集團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界定的情況則除外。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 纂 ]

---

###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方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購股權計劃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進行該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 [ 編 纂 ]

---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編纂]、[編纂]及聯席保薦人各方承諾，除非(i)根據[編纂]；或(ii)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在未獲得[編纂](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1)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2)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 [ 編 纂 ]

---

- (3) 在不影響上文第(1)及(2)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編纂]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通知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有關該等意向。

### [ 編 纂 ]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編纂]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編纂]訂立[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

根據配售[編纂]，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編纂][編纂]」一段所述根據[編纂]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編纂]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編纂]」一段所述[編纂]

---

## [ 編纂 ]

---

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編纂](包括根據行使[編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付[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編纂]佣金。我們將承擔就發行新股份應付之[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編纂]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按吾等酌情決定，[編纂]各自亦有權收取最多相等於最終[編纂]乘以有關[編纂]所包銷的[編纂]數目的1.0%(視情況而定)的獎勵費。

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以及以[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基準)。

倘[編纂]行使[編纂]，則有關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由吾等支付。

### [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保護費。[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有關該等[編纂]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開支」分段。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在[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期止期間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以其他方式按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時止期間的本公司合規顧問。

除[編纂]項下的責任及權益以及本文件披露者外，[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或[編纂]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

## [ 編 纂 ]

---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印花稅

向[編纂]購買[編纂]的買家除須支付[編纂]外，亦可能須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個別地就[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編纂]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違反[編纂](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損失。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